

中国象棋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2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象棋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象棋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象棋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世界象棋联合会和亚洲象棋联合会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中国象棋协会（以下简称“中象协”）负责象棋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资格认证、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象棋一级以下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等工作进行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省级象棋协会负责本地区象棋项目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资格认证、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相关培训单位进行认证、监督及管理工作。各地（市）、县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象棋协会负责本地区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相关培训单位进行认证、

监督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象协负责对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国际级裁判员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督。世界象棋联合会和亚洲象棋联合会对其所属国际级裁判员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六条 地方象棋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当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行业体育协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象棋运动项目的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中象协下设裁判员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象协领导下，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裁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裁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委员若干人，成员应为中象协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组成。中象协专职人员在裁委会任职人数不应超过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至中国象棋协会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第十条 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省级象棋协会推荐，经中象协

秘书处提名，主要负责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产生。

第十一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组织制定裁判员培训大纲、考核标准等相关工作；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监督、管理，并对有关奖惩提出意见；研究制定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则。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象棋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象棋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象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象棋协会应参照本规定成立裁委会。

第十四条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和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应参照本规定成立裁委会。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技术水平、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以及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六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年满 18 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历）；

(二) 掌握和运用象棋竞赛规则，遵守裁判员守则，懂得基本的象棋竞赛编排原则；

(三) 参加三级裁判员考核，成绩合格。

第十七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获得象棋三级裁判员证书满 1 年；

(二) 熟悉和正确运用象棋竞赛规则，遵守裁判员守则，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掌握基本象棋竞赛编排方法；

(三) 具备 2 次担任区、县级象棋竞赛的裁判员经历；

(四) 参加二级裁判员考核，成绩合格。

第十八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获得象棋二级裁判员证书满 1 年；

(二) 熟练和正确运用象棋竞赛规则，遵守裁判员守则，具有一定的裁判理论知识、执裁经验和组织竞赛的能力，掌握象棋竞赛编排方法；

(三) 具备 2 次担任区、县级象棋竞赛裁判长经历或具备 1 次担任地市级象棋竞赛编排长、副裁判长以上经历；

(四) 参加一级裁判员考核，成绩合格。

第十九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获得象棋一级裁判员证书满 2 年；

(二)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裁判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竞赛组织、协调能力，能准确、熟练运用象棋竞赛规则、编排规则。具备 2 次担任地市级象棋竞赛裁判长或省级

象棋竞赛编排长、副裁判长或具备 1 次担任省级象棋竞赛裁判长经历；

（三）参加国家级裁判员考核，成绩合格。

第二十条 国际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由相关国际组织进行认证。报考国际级裁判员的人选，须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中象协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象协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工作。合格者认证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中国象棋协会裁判员等级证书》由中象协统一印制，证书工本费 15 元。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须每年向中象协进行注册，注册年龄为 65 周岁（含）以下。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省级象棋协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象棋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裁判员，将不安排注册年度的执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1 次：

- （一）受到赛区或裁委会处罚；
- （二）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
- （三）违反《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并受到相关处罚；
- （四）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裁判工作的。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连续 2 个注册年度未进行注册，其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象棋协会应参考《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组织一级、二级、三级象棋裁判员的注册工作，其中一级裁判员的注册结果，须报中象协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象协、地方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象棋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 赛事组委会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二条 全国性竞赛的技术申诉委员会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须由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体育竞赛，按照国际相关象棋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相关象棋组织未对竞赛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各类象棋竞赛的技术申诉委员会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地方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象棋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公开、择优、回避、就近、均衡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象棋竞赛裁判员的选派，依据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象棋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本级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享受参加象棋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裁委会或中象协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象棋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中象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协会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一）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比赛期间技术申诉委员会对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裁委会和协会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裁判长

针对参与执裁工作的裁判员，填写《裁判员执裁鉴定表》及相关评价表。

（二）裁委会对裁判员的考核

裁委会根据裁判员工作记录和赛事裁判长对裁判员做出的评价，对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并作为评选和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1. 能够圆满完成赛事执裁工作，在临场执裁中无失误；
2. 组织观念强，服从安排，团结协作；
3. 坚决抵制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公平性的行为，不徇私舞弊，不违规执裁，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廉洁自律，严守赛风赛纪；
4. 执裁期间遵守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5. 做到判罚尺度统一，对执裁时出现的问题主动汇报，找出缺点、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6. 执裁期间时刻保持良好的状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第四十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行为；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 至 2 年：经裁委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买卖棋、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触犯刑法者，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裁判长提出，并报裁委会。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与赛区技术申诉委员会共同提出，经裁委会同意报中象协批准。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委会提出，并报中象协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为进一步整顿赛风赛纪，树立行为规范，受到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处罚的裁判员将被列入中象协裁判员黑名单。

第四十二条 申诉

（一）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裁委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二）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象协进行申诉和举报。要有书面材料和签名，要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

（三）中象协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案件，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象协、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作出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象棋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报中象协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象棋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8 月 16 日中象协第十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原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象棋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